

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

供应商违规处罚管理规定

1. 供应商参加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询价业务需遵守《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标准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2. 供应商报价前应与采购员确认所报物资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材质、技术要求及到货时间等。
3. 询价结果未定标前，预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出具弃标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传真件，每次扣除询价保证金 2000 元，每出现一次弃标，暂停询价权限三个月。
4. 询价结果定标后，已生成采购订单，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出具弃标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传真件，每次扣除询价保证金 2000 元，暂停询价权限一年。
5. 采购订单已盖章回传，双方已构成合同约定，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出具弃标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传真件，每次扣除询价保证金 2000 元，清退出本厂供应商库。
6. 一年内被暂停二次询价权限的供应商，取消其参与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物资询价权限。
7. 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迟于采购订单或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到货，交货时间推迟一周以内的，扣除询价保证金 1000 元（合同或订单有约定的按约定条款执行）；交货时间

推迟超过一周以上的，扣除询价保证金 2000 元，暂停询价权限 6 月；如造成严重后果，取消其参与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物资询价权限。

8. 供应商出现供货质量问题，在三天内无反馈，暂停询价权限三个月；不按约定时间进行换货，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的，扣除询价保证金 2000 元，暂停询价权限六个月。

9. 供应商出现供货质量问题，及时换货不影响生产的，每次考核 1000 元；影响生产的扣除询价保证金 2000 元，暂停询价权限六个月；一年内出现两次供货质量问题，清退出本厂供应商库。

10.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。

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物资部

2019 年 1 月 3 日

